

公开询价函

宁波市鄞州区 2020 年度经营性公墓航空摄影项目务进行询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

(2) 投标人提供服务最终用户必须是宁波市鄞州测绘院。

二、标的需求

(一) 项目概况说明

本次询价项目为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采购宁波市鄞州区 2020 年度经营性公墓航空摄影项目。测区位于五乡镇，包含沙堰村、明伦村、宝同村、永乐村、联合村、仁久村、龙兴村 7 个村 34 个墓区，测区面积 7.64 平方千米。测区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



(二)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 2020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完成原始影像拍摄，并将五方向像片、POS 数据移交给招标人。免费提供 1 年产品质量保质期和售后技术支持，负责解决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解答招标人的技术咨询和相关培训。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中标服务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个飞行组，1 架多旋翼无人机，每个飞行组至少 2 名飞行员，飞行员必须具备中国 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并为飞行组配备相应的维护、管理人员。

项目执行安全要求：

(1) 项目投入无人机设备需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上进行实名制登记，并出具二维码；

(2)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的飞行员必须有 2 人及以上具备中国 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4、成果处理要求：

(1) 像片地面分辨率优于 5cm；

(2) 像片航向重叠率大于 80%，旁向重叠率大于 70%；

(3) 像片未出现过曝情况，不同批次照片曝光、色彩一致；像片上未出现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4) 像片数据格式为“*.jpg”，POS 数据格式为“*.csv”或“*.txt”格式。

(三) 最终提交资料

(1) 原始像片数据；

(2) 像片 POS 数据；

(3) 项目总结报告；

(4) 其他相关资料和文档。

(四) 报价说明

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7 万元（含税）。

(五) 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报价文件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二) 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密封递交；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报价文件应盖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和地址和“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报价文件收集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点30分截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909办公室。

4. 报价文件一份，须包含：报价单、公司简介、服务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承诺书、无人机实名制登记信息、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作业人员中国AOPA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报价单须包含服务单价及总价，公司简介、服务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验及询价小组

（一）资格审验

拆封密封报价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专家审核。附上资格审查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现场查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人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封入报价文件袋）至询价会议现场，以便校验；未按规定携带或携带不全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

五、成交原则

（一）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 由询价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报价等要求相同的情况，将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一家供应商。

2.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报价人一经做出报价，

即为不可撤回。

3.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联系人：于丽丽 电话：0574-89111705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利时金融大厦A909室。

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

2020年12月10日

